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本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进行相关投资。

#### 二、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已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和《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3、同意聘任文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独立董事：徐先达、蔡敬侠、张大志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